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一、三年目标利润规划完成情况

按照《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要求，公司在三年计划期内目标利润计划保持稳定增长。

二、年度超额利润分享适用条件

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公司”）作为商业一类普通制造型企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开展超额利润分享方案规定的条件。

2. 公司年度利润创造能力与战略发展要求匹配，满足本年度对目标利润的考核要求。

3.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近三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三、2022年度目标利润计算基础

（一）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根据超额利润分享方案中规定的任期考核目标，测算2022年度超额分享净利润考核目标值为72250万元。

（二）按照公司上一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

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后，按照上一年净资产收益率测算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92453万元。

（三）公司近三年平均利润水平

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取得较好的成绩，均全面

完成业绩考核指标，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63324万元，近三年实际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三年平均值
净利润	50080	61349	78543	63324

(四) 按照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发展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公司选取了新疆天业、君正集团、滨化股份、天原股份、北元集团、中泰化学等12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测算出本行业利润平均水平。详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企业名称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
1	600075. SH	新疆天业	19. 07
2	002002. SZ	鸿达兴业	10. 81
3	601216. SH	君正集团	21. 06
4	601678. SH	滨化股份	18. 49
5	000510. SZ	新金路	6. 44
6	600929. SH	雪天盐业	8. 22
7	603299. SH	苏盐井神	7. 98
8	600277. SH	亿利洁能	5. 00
9	000635. SZ	英力特	0. 16
10	002386. SZ	天原股份	12. 00
11	601568. SH	北元集团	14. 32
12	002092. SZ	中泰化学	2. 01
平均值净资产收益率			10. 46

经测算，本行业上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46%，根据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公司净利润为68181万元。

四、2022年度目标利润确定

(一) 2022年度目标利润确定影响因素

根据上述年度利润考核目标值、公司上一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近三年企业实际利润金额和本行业上年度平均利润水平四种标准，分别计算目标利润，并取利润水平最高者作为年度目标利润值。

(二) 2022年度目标利润值

1. 公司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72250万元。
2. 按照公司上一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92453万元。
3. 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63324万元。
4. 按照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净利润68181万元。

取以上四项中最高值净利润92453万元作为公司超额分享目标利润。

(三) 2022年度目标利润值与五年目标规划值差异分析

根据以上测算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目标利润值与五年目标规划值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年度超额利润的计算和分配规则

(一) 年度超额利润的计算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额为公司当年超额利润的30%，即：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额=（年度实现净利润-年度目标净利润）*30%

(二) 超额利润分享额的分配规则

1. 公司在合并范围内按照类别统一分配，董事会决策各

层级人员类别、分配比例。2022年度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比例如下：

序号	类别	分享额比例
1	董事、高管以及其他班子成员	4.40%
2	副总师	3.29%
3	中层正职	6.38%
4	中层副职、工匠大师	15.02%
5	主管、高级工程师、工匠	16.34%
6	副主管、工程师、能工巧匠，	27.49%
7	班长（含正班长、副班长、电石工段长、炉长）、发明人	27.07%
合计		100%

注：上述类别2-7项实行同一类别同一分配比例。

2. 根据公司2022年在册员工情况，且满足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满1年以上，预计激励对象468人，约占公司总人数的18.72%，小于总人数的30%；董事、高管以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超额利润分享比例为4.40%，小于超额利润分享额的30%。

3. 激励对象每年因超额利润分享获取的收益不高于当年工资与绩效之和。